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艾比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任永红先生（因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在外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任永红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674,9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66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2,674,9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63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艾比森九州新兴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674,9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6,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认为艾比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